

尼罗著
Niluo

Tian
天机要
Ji
下

尼罗
著 Niluo

天机变

Tianji Bian

下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天机变 / 尼罗 著.

—武汉 : 长江出版社, 2016.5

ISBN 978-7-5492-4194-1

I. ①天… II. ①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13209 号

本书由尼罗委托天津漫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授权长江出版社，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中文简体版本，并取得其他衍生授权。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和使用。

天机变 / 尼罗 著

出 版 长江出版社

(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政编码 : 430010)

出 品 漫娱文化

(湖北省武汉市积玉桥万达写字楼 11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 : 430060)

出 版 人 别道玉

选题策划 长江出版社青春动漫编辑室

市场发行 长江出版社发行部

网 址 <http://www.cjpress.com.cn>

责任编辑 陈 辉 张艳艳

装帧设计 Yvonne

印 刷 深圳市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mm × 1120mm 1 / 16

印 张 31.5

字 数 403 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492-4194-1

定 价 55.00 元 (全两册)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, 请联系本社退换。

电话 : 027-82927763(总编室) 027-82926806 (市场营销部)

目 录

第一 章	千目的重生	006
第二 章	明石的选择	019
第三 章	少爷马战骁	029
第四 章	再见已成陌路	041
第五 章	改写命运	055
第六 章	爱不得而仇更甚	065
第七 章	亡命鸳鸯	076
第八 章	圈套	088
第九 章	绝处逢生	104
第十 章	我好喜欢你	118

125	再回明朝	第十一章
138	熟悉的陌生人	第十二章
152	天女千目	第十三章
170	重获异能	第十四章
186	造反	第十五章
198	清君侧	第十六章
211	正面交锋	第十七章
225	修罗地狱	第十八章
235	最后的穿越	第十九章

尼
罗
●
著
Niluo

天机变

下

下

下

黄粱一梦，二十年。生离死别，六道间。

毛毛

目 录

第一 章	千目的重生	006
第二 章	明石的选择	019
第三 章	少爷马战骁	029
第四 章	再见已成陌路	041
第五 章	改写命运	055
第六 章	爱不得而仇更甚	065
第七 章	亡命鸳鸯	076
第八 章	圈套	088
第九 章	绝处逢生	104
第十 章	我好喜欢你	118

125	再回明朝	第十一章
138	熟悉的陌生人	第十二章
152	天女千目	第十三章
170	重获异能	第十四章
186	造反	第十五章
198	清君侧	第十六章
211	正面交锋	第十七章
225	修罗地狱	第十八章
235	最后的穿越	第十九章

◊ 第一章 ◊

千目的重生

很静的一座山，很黑的一个夜。

树木早已落尽了叶子，苍白枝条扭曲向上，是枝枝叉叉的无数白骨。树下死了的野草，草叶同样泛白，草根还留在土中，草叶如同败絮一样伏在地面。

这本是一座死了许久的山，鱼虫鸟兽皆无，可是在这个夜里，在这山中的某一处，忽然有了动静。那动静来自于浅浅的地下，起初十分的轻微，后来板结干硬的土地被这动静催得渐渐开裂了，一只惨白的小手从土地裂缝中伸了出来，与此同时，地平线上滚来了一个旱天雷。

雷声让那只小手颤栗了一下。短暂的停顿过后，一道闪电劈空而至，击倒了近处一株极粗的老树。而在那树倒在雷震的巨响之中时，狭窄的裂缝扩张崩塌，露出了里面蜷缩着的苍白人形。

人是活着的，摇摇晃晃地爬上了地面，她的肢体细瘦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，皮肤则是一层最薄的纸，纸下跳动着粉红色的筋肉血管。一层短短的茸毛紧贴了她的头皮，像是胎毛。而在第三声闷雷响起来时，她在地动山摇的震撼中微妙地一惊，千万条红线如同蠕虫一样在她的皮肤上一闪——闪过之后，却又全部消失。

第一滴雨点砸下来了，她凭着本能仰起脸，在瞬间激烈起来的雨势中缓缓睁开了眼睛。眼睛很大，眉毛很淡。张嘴微微吐出了一口气，她慢慢地，有了思想和感觉。

感觉是疼。她新生的皮肤抵挡不住这样沉重的大雨。她疼了太久太久，已经被剧痛

折磨得如疯似狂，所以在感觉到来的一瞬间，她立刻就本能地暴怒了。这暴怒的情绪是如此的汹涌，以至于她的身体颤抖，皮肤下的红色蠕虫再一次出现。忽然一道红线裂开来，露出一直骨碌碌乱转的红眼睛。

其他的红线也接二连三地露出了真面目，原来并不是红线，更不是蠕虫。它们只是一道又一道紧闭着的缝隙，当它们睁开时，藏在里面的红眼珠就见了天日。雨点像是怕了这些眼珠狡黠的视线，尚未落到她的皮肤上，就被一层无形的屏障弹了开。于是在瓢泼大雨中，她趴伏在地上，身体却是并未和大雨接触。

疼痛渐渐缓解了，她又恢复了思想的能力。这点能力让她能够暂时遗忘剧痛给过她的折磨，更远地往前看和往后看。

她想起来了，她叫千目，因为生下来之后左手掌心就多了一只眼睛，所以被亲人当成怪胎。她那个家庭并不好，每个人都活得不容易，时时刻刻都有争吵。人一苦，心就硬，她再嘴甜，再会讨好，也永远得不到善意的回馈。于是她还没长大，就也成了心硬的人，硬到她一走了之，横竖她手上那只眼睛不是白长的，它有它的力量。

后来呢？后来就四处流浪，有的时候能弄到钱，有的时候也要历险。再后来，遇到了明石，再再后来，就爱上了他。

她只能回忆到这种地步了，许多细枝末节都模糊得让她无从追忆，只有最强烈的，才能留下深印迹。慢慢地回过了头，她把身体弯曲成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形状。直勾勾地盯着自己的肩膀后背，她和那些眼睛对视了良久，心里想：“奇怪，我睡了多久？我竟然没死？我怎么会没死？”

然后她又想：“我真的变成怪物了。”

心里猛地恍惚了一下，她问自己：“明石呢？”

一点一点地蜷缩了身体，一点一点地蹲起来，再一点一点地直起腿和腰，疼痛之处全有猩红的眼睛睁开，目光似乎含着能量与力道，能与大雨对抗，让雨点尚未击打皮肤，就已凌空散碎成了水花。千目试探着向前迈了第一步，这一刻，她心里什么都没想，只是要离开。

在她走后，这座山就彻底地死了。

天亮之后，在山下的村庄里，她得到了衣服和饮食。

她还不能够控制自己新生的那许多怪眼，所以只往小门小户的庄家里走。三两个人总不是她的对手，偏巧这户人家的媳妇还是个新嫁娘，存着两身很新的花布衣裳。她穿了人家的衣裳，小口小口地喝了小半碗热粥，她透过大开的木格子窗向外望。

明石或许还活着，或许也死了。兴许是沉睡得太久的缘故，感情神经很迟钝，想起明石来，一颗心也只会笨拙地一动，掀不起滔天的波澜。如果明石死了，那么她就只能独自一人继续活下去——她是重生了的，死过一次的人，就不想再死了。

即便是不觉得活着有多么好，也不那么想死了，大概是因为尝过了死亡的滋味，知道死也不过如此，死后，也没有极乐。

收回目光低下头，她又去看自己的双手。两只手白白净净的，手背手心都是平平整整完好无损，那眼睛闭紧了，一丝蛛丝马迹都不露。手是如此，身体也是如此。冷着脸忽然一笑，她想：“也许是我是神仙转世呢。”

阳光很好，她也是真真切切地又活了，她重新接触到了人间烟火，身体温暖，肠胃饱足。然而不知道为什么，她不快乐。那漫长的痛苦是一把锉刀，把她曾有过的情绪和心思，全都一刀一刀地挫磨了掉。

她用一方手帕包了头，然后离了这户人家继续上路，除了明石，她现在也没什么可找的了。

然而到哪里去找，她也不知道。

自从小皇帝退位之后，战争就没停过，然而今年的夏天的确是太平的，而且风调雨顺。城内城外都是好脸色，愁苦的容颜少了许多。丁溥天虽然不是庄稼人或者生意人，但是也很愉快。可惜愉快了没多久呢，大吉来了，要辞职。

从来没有人跑到丁溥天这里“辞职”，所以听了这两个字之后，他愣了一下。他一愣，大吉也皱了皱眉，因为这两个字是明石教给她的，她还以为明石是教错了。

“辞，辞职？”他终于开了口，“什么意思？不在我这儿干了？”

大吉答道：“明石已经另找了房子，我们明天就搬出去。”

丁溥天急了，不假思索地反问：“那我呢？”

大吉看着丁溥天：“你？”

然后她自以为是地明白了过来：“你对我很好，我还在这座城里住，你要是需要我保护你，可以派人去叫我。”

丁溥天咽了口唾沫，有一肚子的话要往外讲，可是讲哪一句都不合适——他不敢冒犯大吉。

“不是——你是不是嫌你那房子不好啊？是，那房子是不怎么样，那你就跟我直说啊！这方圆几百上千里的地盘都是我的，我会没房子给你住？”

大吉摇了摇头：“这是你的家，不是我的家。”

“你要你的家，那也行啊！我找个大院子给你住，院门上把锁，除了你和那小子，谁也不让进，不就得了吗？”

大吉笑了一下，然后却是摇了摇头：“你对我很好，谢谢你。我们明天就搬家，已经定了。”

“那，那你刚才说了，我有事儿就还去找你！我找你了，你不能不来！”

大吉一点头：“是我说的，没错。”

她越淡定，丁溥天越急乱、越幼稚，甚至伸出了一根小拇指：“咱们拉个钩，省得将来有人反悔！”

大吉又一皱眉，但还是伸出右手合拢四指，小拇指处只剩了短短的一点断茬。眼看着丁溥天张口结舌的不知如何是好了，她很大度地一笑，用食指一勾他的小拇指：“好了，不反悔。”

然后她收回手，转身走了出去。

第二天傍晚，明石真搬家了。

他这些天不声不响，像只要过冬的鼹鼠一样，孜孜不倦地往那新租的小房里搬运家什，房子本来是座四合院，然而建造的过程中不知出了什么问题，简化成了个三合院，不过虽然是房子也小院子也小，但是房院都不陈旧，院子里还有几盆房东留下来的花草，夏天走进去一瞧，花红柳绿的，也就很过得去了。

屋子里除了被褥之外，又添了桌椅和几只箱柜，厨房里也有了锅碗瓢盆。所以搬家的时候，大吉只拎了一只装着钱和婚书的小皮箱，明石又抱了一包袱衣裤鞋袜，便悄无声息地拔了营——结果还没等走出后门，他们被丁溥天追上了——丁溥天叫了汽车，强行亲自把他们送去了新居，顺便认了认门。当着大吉的面，他强忍着没有拿话去刺明石，尽管他看明石实在是一分钱都不值。

明石看丁溥天也是非常碍眼，直等这人走了之后，他才长舒了一口气。大吉已经将这新家里里外外地巡视一遍了，明石问她“好不好”，她先是没有表情，后来就是微微地笑，痴了似的自己笑了好一会儿，最后才喃喃地说：“我们有家了？”

明石说道：“以后我白天出门，就把院门锁好，你在家里睡觉。晚上我回来了，我买菜做饭给你吃。”

大吉的说话声音依旧很小：“你会干这个？”

“学学就会了，我很聪明的。”

大吉不置可否，进了堂屋在椅子上坐了坐，又进了卧室，摸了摸炕上铺好了的新褥

子——天气热，褥子上面又铺了一层凉席。脱了外面的斗篷，她转身坐在了凉席上，也是奇怪，她今夜并没有做什么，然而如今一坐下去，却觉得周身的筋骨一松一塌，仿佛已经累得连脑袋都抬不起。这时候再回想起先前那十几年的野人生活，她只觉得恍如隔世，不可思议。

明石走进来也坐下了，她挪到他身旁搂住了他，又歪了脑袋细细地看他。明石先是不在意，后来渐渐地有点脸红。扭过脸和大吉对视了，他忽然一噘嘴。

大吉收紧了手臂，使劲地勒他，使劲地亲他，他又是她的大丈夫，又是她的小儿子。这一夜是不寻常的，这一夜，她正式地又变回人了，变回一个女人了。

大吉凌晨便起了床，干别的不会，她只会烧点水，煮锅粥。后院扔着一把房东留下来的破笤帚，她捡过来又扫了扫院子。院子里的花盆中正开着花，她摘下两朵吸了花蜜，吸过之后才反应过来：这不是野花，这是自己家里的花，这花不是用来吃的，这花是用来看的。

这天傍晚，天擦黑的时候，一辆严严实实的大骡子车停在了明宅门口。明石跳下车去开了院门，不出片刻的工夫，他就把包着头巾缩着手的大吉带了出来。

两人仓皇地钻进大骡子车里，直奔了教堂后身的小医院——他提前跟神父兼医生商量好了，这个老洋人会迟些下班回家去。而明石把时间也的确是算计得巧妙，骡子车停到医院门口之时，太阳正好慢吞吞地落下山去了。

大吉轻车熟路地跳下骡车，进了医院。而医生先是从明石体内抽出了一点鲜血，进行了一番化验——血型自然是对的，但明石也有些紧张，他知道自己的成长环境比较恶劣，生怕自己的血液里会藏了毒素。

但是，并没有毒。

明石松了一口气，大吉解下头巾坐在诊室里，两条腿却是运着力气，随时预备着拔腿就走。对于血液，她知道自己是个无底洞，既然是无底洞，干嘛不去用外人的血呢？难道明石不比外人可贵一万倍吗？可是看着自己这一身带着小碎花的夏布衣裳，看着自己这搭在肩头的大辫子，她又意识到自己如今已经“从良做人”，要守这人世间的法律和规矩了。

于是她挽起袖子伸出了胳膊，胳膊白白的，有了一点肉，看着也正是个良久女子的洁净胳膊。

输血完毕之后，明石和她交了诊金，告辞离去，因为不必特地花钱买血，所以诊金

也并不很高。大吉一路上都扶着抱着明石，然而明石安然无恙，只说“热”，不让她抱。及至到了家，雇佣的大骡子车也离去了，大吉点亮油灯，细看明石的脸，就见明石嘴唇苍白，气色很不好。

“你……”她一时间也说不出话来，单是看着他，又想抱他又想亲他。明石却是一笑，告诉她：“我没事。”

然后喝了一碗水，脱了外面的褂子：“血液是能够再生的，你别担心。我睡一觉就好了。”

大吉眼巴巴地看着他：“你要不要吃点什么？”

明石摇了摇头：“我累了，想睡觉。”

大吉不再扰他，自己去烧了热水端过来，给他脱衣擦了擦头脸身体，又扯了他的长腿蹲下来，给他洗了洗脚。然后坐上炕去摇了一把蒲扇，她给他扇风兼赶蚊子。油灯灭了，但外头是个晴朗的夜，星星月亮都非常的有光彩，大吉歪着脑袋端详明石的睡相，端详得清清楚楚。

大吉看他看了一夜。

到了凌晨时分，太阳要出没出，天边已经有了点灰蒙蒙的亮儿。大吉放下蒲扇穿了鞋，轻手轻脚地走去厨房，端着几只小盆儿出了院门。往前走出不多远，一拐弯就能上街，别看天还没大亮，但街上的早点铺子已经开了张。大吉买烧饼油条，买猪肉白菜馅的热包子，买豆腐脑，买滚烫的米粥。千手观音似的把这些东西运送回家，她给明石留一份，自己吃一份。“熟食之美”她如今也略微领略了些许，不至于吃什么都像是在嚼纸。既是能吃，就要尽量地多吃。在这民国世界好吃好喝地养了这一阵子，她不但觉得自己的胖了一点，而且白天偶尔被阳光照射了一下，皮肤上也不会立刻就鼓起大燎泡了。

吃饱喝足之后，她又开了院门——送水的来了，几个铜子儿就能灌满厨房里的大水缸。所以等明石睡醒起床之时，家里——起码是厨房里，已经是要什么有什么了。

明石刚睡醒，丁溥天来了。

丁溥天刚刚吃喝嫖赌了一夜，趁着现在自己和大吉还都没有睡意，所以带着四篓鲜果登门拜访。进门之后，他如愿以偿地第一眼看见了大吉。当即刚吃了热烧饼热油条热包子，喝了热豆腐脑热粥和热茶，热得脸上粉白，嘴唇通红，眼珠子黑得有了一点水汪汪的湿意，花布衫的领口纽扣也没系，露出一点点雪白的锁骨来。莫名其妙地看着丁溥天，她打了招呼：“丁司令？”

丁司令没说什么，但是已经感觉很满足，不虚此行。

这时候太阳已经升高了，大吉抬手挡了脸，又问：“进去坐？”

丁溥天摆摆手，云淡风轻地说：“不坐了，顺路瞧瞧你，给你带点儿梨。我走了。”

然后他就真走了，一边出门往汽车里钻，一边在心中回味那一小片锁骨：“真他妈白！”

汽车鸣了一声喇叭，呜呜地开了走。而在斜对着明宅大门的一棵老树之后，无声无息地伸出了个小脑袋。那小脑袋定定地盯着明家院门，眼看着大吉顶着晨光跑过来，很仓皇地把大门关严了。

如果不是对自己的眼力有着足够的自信，那么千目简直没法相信院子里的女人会是大吉。抬起双手扶了大树，她心中有了不祥的预感。

然而就在这时，院门又开了，这一回，她看见了明石。

明石似乎是刚刚睡醒，满头短发翘了个无法无天。端着一盆水迈出门槛，他半睁着眼睛把水向前“哗”地一泼，然后拎着空盆退了回去。一边懒洋洋地关门，他一边回头向院子里喊了一句话，千目听得很清楚，是“大吉，你吃了吗”。

这话平常无奇，可语气是如此的亲切又如此的漫不经心，是过了蜜月期的、日子都上了轨道的夫妻才会有的对话。

紧接着，院子里又响起了明石的声音，不耐烦的，蛮不讲理的，可是又像在撒娇的：“不吃不吃不吃，都说了不爱吃，你还非得让我吃，烦人！”

嚷完这一句，院子里没了动静，大概是大吉回了屋子，明石也捡他爱吃的吃起来了。

千目怔怔地站在树后，心里很恍惚，总觉得眼前这一切一定是假的，一定是误会。自己沉睡了很久吗？是十年还是二十年？即便真是十年二十年，明石也不会爱上那个妖魔鬼怪啊！

于是千目就死盯着那扇大门，要把那扇大门看透，要把门内的误会看清。

她看了很久，直到大门再次打开，明石走了出来。这回的明石已经变得干净利落。出门之后转了身，他用一把大锁头锁住了大门，然后就很得意的、摇头摆尾地往街上去。

千目盯着他的背影，还是觉得不可能——眼前的一切，都是不可能。

明石到了铺子里，把自己昨天低价收来的一小幅古画收拾了一番，然后挂到墙壁上，等待有缘人花高价把它买走——自从开始做起了这种营生之后，他发现自己到底是没白在垃圾堆里活了那么多年，对于古玩中的“破烂”们，他很会细致地把它们收拾出原型来，让它们的价值增长些许。他甚至觉得自己有必要去学点手艺，譬如裱画之类。

然后香满楼来了，带了一柄来历不明的玉如意，在得知玉如意是假货之后，他自作主张地只给了明石五毛钱，然后喝了他两大碗热茶，骂了一阵街，跑了。